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8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湘宜（原名彭筱惠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54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湘宜（原名彭筱惠，民國107年4月23日更名，下同）係告訴人羅世峯之妻子，與同案被告黃許賓（由本院另為判決）為任職同一民間公司之同事。被告黃許賓知悉被告彭湘宜於104年12月12日結婚而為有配偶之人，竟與被告彭湘宜分別基於相姦及通姦之犯意，由被告黃許賓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搭載被告彭湘宜，於民國106年1月6日13時許、2月2日9時許、2月3日9時許、2月6日19時許，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0號之I-NEED汽車旅館（嘉巢休閒育樂有限公司所經營），在該汽車旅館房間，各發生性行為1次。因認被告彭湘宜涉犯刑法第239條前段之通姦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再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彭湘宜所犯前揭罪嫌，依刑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羅世峯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故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張 詠 晶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5 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胡家寧